

临泽县新华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作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泽县新华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作为本项目征集人,对临泽县新华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作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临泽县新华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作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YZX (2026) 009 号

预算金额: 本项目为机械作业服务框架协议,无固定预算金额,框架期内按照实际完成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量。

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报价、后续实际履约结算单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机械作业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报价作为入围评审核心依据。

入围上限及淘汰规则: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按照价格优先法开展评审,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与报价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按综合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按约定淘汰比例剔除末位不合格供应商后,剩余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入围单位;框架协议履约期间,采购人建立动态考核淘汰机制,供应商出现无故延误农时、作业质量不达标、擅自涨价、重大安全事故、失信违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清退入围名单,终止框架协议,且被清退供应商一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同类采购项目。

征集内容: 临泽县新华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作业服务,为苜蓿、玉米种植提供植保、整地、铲车、播种、撒肥、苜蓿收获、拉运、捡拾地膜等机械作业服务。具体作业内容、质量标准、服务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服务期限: 2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日期以框架协议签订为准,可依据农时适度调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提供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其他合法经营组织主体证明文件均可；

2、具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的设备资源（需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清单、设备年度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3、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投诉及违规招投标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4、拥有专业作业团队及操作人员，操作人员须持有相应岗位资质证书，具备就近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实力及风险承担能力（可提供近1年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内（截止开标时间为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至招标截止日期的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二）特定资格要求：/

（三）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入围后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其他合法经营组织加盖单位公章，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并按手印，同等具备法律效力（格式自拟）。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征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4月28日09:00-09:30（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酒泉市金凯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飞天路36号）

五、获取征集文件携带的资料：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持对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主体负责人本人到场可不提供委托书）等资格要求相关材料；以上材料一式2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按手印亦可），现场获取征集文件时提交至代理公司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价格优先法开展入围评审，供应商需全面响应本项目全部机械作业服务内容，不得选择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八、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临泽县新华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新华镇新华街

联系方式：郭晓锋 18409318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莫高路2号阳光小区16号楼2号门店

联系方式：张明春 15209375155/0937-5900178

殷波 13399403393

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